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购买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34.246575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50-3.10	1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购买方：山东元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本金：20,000.00 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23 年 4 月 6 日；

6、产品期限：175 天；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0%；

9、参考指标：ERU/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EIX"页面显示的 ERU/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 EUR 可兑换的 USD 数；

10、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11、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2、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3、税费：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山东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已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三季度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7,259.48	336,648.87
负债总额	49,938.09	46,9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	289,7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04	40,512.54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5,947.4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4,499.95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总金额合计的 13.85%，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224.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231.9342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47.3972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4.24657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22,000.00	102,000.00	837.605479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均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请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业绩补偿款 29,499,422.24 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律师费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0306 民初 1215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发起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且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业绩承诺方苏强、苏明、张文峰仍未能按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成"）就苏强、苏明、张文峰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6 民初 1215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起诉时，深圳鹏赫尚未完成 2021 年度审计，业绩补偿款为暂计金额。后根据深圳鹏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变更诉讼请求，诉请判决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向原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偿付业绩补偿款由 20,553,485.66 元变更为 29,499,422.24 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以 29,499,422.24 元为基数，按日千之三的标准，自变更诉求申请书送达苏强、苏明、张文峰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业绩补偿款之日止计算）、律师费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9,499,422.24 元；

（二）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29,499,422.2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50,000 元；

（四）驳回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0,547.1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用 195,547.11 元，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已预交，应由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负担。上述诉讼费用，本院退回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依法缴纳诉讼费用 195,547.11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115,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8%。本次解除质押 4,5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 120,575,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05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9,018,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的公司 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持股数量	288,115,363 股
持股比例	36.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575,1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3%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288,115,363 股	49,940,800 股
持股比例	36.38%	6.31%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20,575,100 股	28,443,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1.85%	5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23%	3.5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05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9,018,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1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06.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	1.6%-3.0%-3.2%	–	91 天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3.0%-3.2%。

（4）产品成立日：2023 年 4 月 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7 月 7 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 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28,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为 2,27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为 15,856,26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7.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 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22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 15,856,269 股，占所持股份的 18.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刘辉先生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刘辉先生因合同纠纷，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了诉前保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二、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2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冻结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持股数量	42,028,771
持股比例	7.2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5,856,26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7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42,028,771	7.25%	15,856,269	0	37.73%	2.74%
朱文怡	42,198,435	7.28%	0	0	0	0
合计	84,227,206	14.53%	15,856,269	0	18.83%	2.74%

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资产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弘鹭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鹭创投"）、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谨孚"）、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弘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该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弘鹭创投、天津谨孚、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弘鹭创投为孚弘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弘鹭创投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俊宏先生，弘鹭创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该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暨关联方情况

名称	弘鹭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7M3UWG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2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国富新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弘鹭创投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俊宏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弘鹭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弘鹭创投任职，也未参与认购孚弘基金份额。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情况

天津谨孚为孚弘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名称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天津谨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HRUN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景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孚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45%，天津景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 4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津谨孚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天津谨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津谨孚任职，也未参与认购孚弘基金份额。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4 号楼 302-33 室；

3、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4、基金规模：人民币 30,200 万元；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鹭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3311%
2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3311%
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6.5563%
4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6.5563%
5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3.1126%
6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6.5563%
7	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6.5563%
合计		–	–	30,2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孚弘基金拟通过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车等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存续期限

孚弘基金存续期为 8 年，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将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二年。

3、管理模式

弘鹭创投为孚弘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谨孚为孚弘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孚弘基金供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服务。

4、管理费

孚弘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在投资期（包含投资延长期）内以孚弘基金实缴规模为基数计费，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 1.2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有限合伙按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0.625%/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的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5、投资决策委员会

管理人天津谨孚为孚弘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至少有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委员出席时方为有效，并经参加投资决策会的四个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孚弘基金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扣除已发生、预留的合伙费用、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费、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综合税费优化、执行便捷度等方面因素后，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支付。

7、投资退出

有限合伙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4）非现金分配；（5）全体合伙人一致认为合适的且不会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退出方式。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支付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归合伙企业所有。

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本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筹建费用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通过专业